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58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許良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許良賓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債務人自請

01 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9,248元
02 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55,833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
03 年01月12日之消費款，新臺幣2,498元為循環利息，新臺幣9
04 17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
05 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6 釋明文件：申請書等影本。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